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、沈阳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、沈阳分公司的议案》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同意公司分别在上海、沈阳设立分公司。

根据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上海分公司

- 1、拟设立分公司名称：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- 2、分公司性质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
- 3、营业场所：上海市
- 4、分公司负责人：李继宏
- 5、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基础软件服务、应用软件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计算机网络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。以下项目限外埠经营：建筑智能化综合布线；视频监控及会议系统建设；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及强弱电安装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；数据中心建设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沈阳分公司

1、拟设立分公司名称：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

2、分公司性质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

3、营业场所：沈阳市

4、分公司负责人：李继宏

5、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基础软件服务、应用软件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计算机网络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。以下项目限外埠经营：建筑智能化综合布线；视频监控及会议系统建设；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及强弱电安装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；数据中心建设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上述信息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在上海、沈阳设立分公司，可以有效利用当地区位优势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规划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2日